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許彩菁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9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199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隨文引入）（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1.pdf、  
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2.odt、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3.  
pdf、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4.pdf、  
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5.pdf、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6.  
jpg、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7.pdf、  
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8.pdf、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9.  
pdf、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10.pdf、  
60160275\_11430199200A0C\_ATTCH1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現職公務人員應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2月19日、21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及第11400122231號函暨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9日、20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及第1145795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依銓敘部114年2月19日函以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，即屬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之1所定喪失擔任公職權利之情形，從而亦屬「公務人員任用

電子  
文  
時

8

法」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其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，爰各機關初任公務人員或調任他機關時，應通知其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。

三、承上，銓敘部114年2月20日、人事總處114年2月21日函以，現職公務人員(含繼續僱用之雇員)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、現職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，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，請於文到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、任用法第28條及該部114年2月19日函辦理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、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考訓科)



市長 陳其邁

